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

查获一起无证、酒驾违法行为

3月22日14时50分许,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行动时,一辆小型汽车在靠近执勤点时突然拐弯,欲躲避检查。执勤交警见状立即上前调查,驾驶人刚摇下车窗,酒味扑面而来。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出示证件时,其声称驾驶证没带在身上,身份证号也不清楚。

经进一步核查,该驾驶人孟某未取得有效驾驶证,喝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不料被当场查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警依法制发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目前案件已移交交警大队进行处理办公室,等待他的将是罚款和行政拘留。 王飞 赵艺馨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河新区大队

巧借“大喇叭”奏响交通安全宣传曲

为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河新区大队利用农村“大喇叭”覆盖广、传播快优势,将交通安全知识传千家万户,让交通安全理念在村民心中扎根。

活动中,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村委会,把精心录制的交通安全宣传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贴近生活的案例,向村民们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出行安全常识。从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到驾乘汽车要系好安全带;从遵守交通信号灯,到不酒后驾车、不超员超载……这些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知识,通过“大喇叭”反复播放,不断增强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孙伏杰 巩固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

走进加油站 拧紧“安全阀”

为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消除各类肇事肇祸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周边加油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加油站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介绍了当前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针对加油站的特殊位置以及往来车辆和驾驶员较多的实际情况,提醒加油站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民警提醒前来加油的驾驶员要自觉抵制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张恒瑞

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践行责任担当 传递爱心力量

1月7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地震。灾难无情,人间有爱,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迅速有爱,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和担当,向灾区积极捐款。此次捐款承载着全体员工对灾区人民的牵挂,彰显了企业在面对灾难时的担当。

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将与其他爱心企业、组织和个人的援助力量聚在一起,为构建更加美好的社会贡献力量。同时,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也将持续为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应急转贷服务,协助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高效并顺利完成转贷。 商铭

阳谷县推出一件事高效办服务

3月25日,阳谷县王强纸品加工处工作人员在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了营业执照办理和用电报装流程。阳谷县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搭建“经营主体设立+用电报装”线上联办平台,推出“经营主体设立+用电报装”一件事集成服务新模式,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部门协同,实现企业开办与用电报装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全程网办。企业开办与用电报装办理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50%。下一步,阳谷县将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进一步打造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保驾护航。 靳胜男 宋晓彤

泗水县检察院:“反假币”案例释法走进农村集市

近日,泗水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银行等单位走进农村集市,开展“反假币”案例释法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实物演示等方式,向来往群众详细介绍了人民币的防伪

特征和真假币的鉴别方法。检察官结合办理的具体案件讲解了假币犯罪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措施,尤其是针对集市上的老年人和使用现金交易的商户、流动商贩等重点人群进行精准释法,进一步增强群众假币防范意识,提高重点人群识别假币能力。

假币流入农村集市给群众造成消费困扰的同时,扰乱了市场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各相关单位从提高监管水平、规范货币流通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共同开展此次活动,受到现场群众一致好评。 姜芬

利津县检察院

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为推动党建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进展,近日,利津县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会上,各党支部书记紧扣述职评议重点内容,依次进行了述职。院党组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王鹏对各党支部书记述职情况进行了点评。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各党支部书记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凝心聚力抓党支部建设,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会议要求,要树牢“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理念,扎实做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

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分内之事和当然之责,切实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要持续增强抓好党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紧扣上级党建工作要求,结合支部工作基础和现状,认真思考支部工作思路,加大“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力度,努力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要进一步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常态化长效化教育机制的建立,将学习教育贯穿党员养成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为利津检察事业取得新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赵洁

限期拆除通知书
全体冷库所有人:
鉴于:北京九天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自2022年3月22日起为工业北路143-10号不动产的唯一所有权人。
你(单位)所有的位于工业北路143-10号不动产的冷库,一直占用我公司上述不动产,致使我公司至今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给我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现通知如下:限你(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上述冷库全部拆除,并按照2元/平方米/天的租金标准,支付我公司自2022年3月22日至实际拆除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逾期不拆除,我公司将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届时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我公司还保留向你(单位)主张房屋占用费的权利。特此通知。
北京九天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东营市汇鑫工贸有限公司(借款人)、许静(保证人)、王爱(保证人)、孙彩霞(保证人):
根据债权转让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与债权受让方东营区健康养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将其所有的2023年190051法律字第D20005号《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和对应抵押权等担保权利转让给东营区健康养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03月25日,债权本金736877.46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与东营区健康养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向东营区健康养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东营区支行 东营区健康养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黎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未结清的以下不良债权,详情如下:
借款人:济南南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科长
抵押人:齐南南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柳娜、胡锦虎。发放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到期日期为2025年8月16日,结欠本金7410000元及利息(转让债权及从属权利以2024年鲁平明执字第2号执行证书为准)。诉讼费垫款(评估费)50000元。
现已有意向买受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特予以公告,公告期内如有其他买受人以高于意向买受人价格竞买,价高者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期限: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
联系电话:0531-87897360 联系人:胡经理
监督电话:0531-87897375 联系人:张经理
地址:平阴县锦镇黄河中段龙段小区22号。
山东平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公告

富河湾,王春梅夫妇: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在新泰市府前街以北,银河路以西,益莱铁路以东,围堆以南地块范围内,涉嫌未经合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相关情况,我执法人员已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8日到你住处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但你均拒绝见面配合调查。2025年3月3日我执法人员到你住处采取了(询问通知书),要求你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但至今你未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请到你公告后立即到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询问调查。
请携带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
2.相关建设手续;
3.其他证明材料等。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如你仍拒绝配合调查,相关法律责任将由你自行承担。
联系人:李科长、张队长
联系电话:0538-7225997,0538-7220016
联系地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下列债务及抵押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益莱汇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公告债权清单。1.2018年12月5日,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莘县农商银行贷款2200万元,2019年10月30日到期,利率4.35%,担保人为保证人:山东东大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张德才、史先义、董合重、张式晋。截至2025年2月20日,该贷款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合计493690.50元。2.2018年6月21日,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莘县农商银行贷款1500万元,2019年5月20日到期,利率5.26%,担保人为保证人:山东金钰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李善林、周同林、张有林、张德才、史先义、董合重、孙彩霞。截至2025年2月20日,该贷款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合计442879.05元。3.2018年4月19日,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莘县农商银行贷款1200万元,2019年4月18日到期,利率4.35%,担保人为保证人:山东东大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张德才、史先义、董合重、孙彩霞。截至2025年2月20日,该贷款结欠本金1000元及利息,合计316039.68元。4.2019年5月31日,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莘县农商银行贷款11292900元,2022年5月20日到期,利率4.75%,担保人为保证人:张德才(借款人);山东东大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张德才、史先义、董合重、张式照。截至2025年2月20日,该贷款结欠本金11929000元及利息,合计16617823.45元。5.2019年5月31日,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莘县农商银行贷款14999000元,2022年5月20日到期,利率5.22%,担保人为保证人:山东金钰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李善林、周同林、张有林、张德才、史先义、董合重、张式照。截至2025年2月20日,该贷款结欠本金14999000元及利息,合计21673288.75元。6.2019年6月29日,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在莘县农商银行贷款21990000元,2022年6月18日到期,利率4.75%,担保人为保证人:张德才(借款人);山东东大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张德才、史先义、董合重、张式照。抵押物:详见相关买卖合同。截至2025年2月20日,该贷款结欠本金21990000元及利息,合计30458588.25元。注:1.本公告债权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5年2月20日)的债权本金、利息、滞纳金、费用。借款人担保人对保证人违约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按照原合同约定协议,生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为履行清算责任。3.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用于计算相关费用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经理 联系电话:15006359000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们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中昇程青(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英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昇程青(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英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昇程青(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英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英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英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 (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07月25日,单位:万元)
2025年3月4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用途, 贷款本金, 贷款余额, 其他, 买受人. Lists debtors and guarantors for various loans.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利津县鲁信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利津县鲁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因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公告期限: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
联系人:李科长、张队长
联系电话:0538-7225997,0538-7220016
联系地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利津县鲁信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利津县鲁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因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公告期限: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
联系人:李科长、张队长
联系电话:0538-7225997,0538-7220016
联系地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

崔树祥:
本人已受理申请人青岛市兴华典当有限公司与你方共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989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名单,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确认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接受,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5日内,公告期满次日即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地点为本会第三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

青島馨乡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房静卿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周房字仲案字[2025]第10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21)鲁0902民初5067号、(2021)鲁0902民初5239号、(2021)鲁0902民初5240号、(2021)鲁0902民初5066号、(2021)鲁0902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在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路16号),电话:0533-6169575,请持判决书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周村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景山,陈兆安,陈兴军,陈立亮,赵西坤,梁建新和陈建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21)鲁0902民初5067号、(2021)鲁0902民初5239号、(2021)鲁0902民初5240号、(2021)鲁0902民初5066号、(2021)鲁0902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在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路16号),电话:0533-6169575,请持判决书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周村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景山,陈兆安,陈兴军,陈立亮,赵西坤,梁建新和陈建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21)鲁0902民初5067号、(2021)鲁0902民初5239号、(2021)鲁0902民初5240号、(2021)鲁0902民初5066号、(2021)鲁0902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在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路16号),电话:0533-6169575,请持判决书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周村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债权转让告知书

高景山凯顺物流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借款345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借款日期2023年3月27日,到期日期2024年3月13日,截止至2025年2月8日,结欠本金279652.44元,借款利率7.02%,逾期0.07元,担保情况:山东凯顺(青岛)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百祥,潘玉祥,陈淑兰。
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让与谢镇宇(证件号码:371122199103168163),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我单位对你方享有的合同全部权利依法由受让人谢镇宇享有。为此,特通知借款人曹景凯顺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凯顺(青岛)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百祥,潘玉祥,陈淑兰,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谢镇宇履行相关义务。我单位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人民银行征信问题不予负责。借款人曹景凯顺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凯顺(青岛)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百祥,潘玉祥,陈淑兰,因借款人及担保人拒不还款,经与受让人谢镇宇协商,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曹景凯顺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凯顺(青岛)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百祥,潘玉祥,陈淑兰,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谢镇宇履行相关义务。我单位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人民银行征信问题不予负责。借款人曹景凯顺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凯顺(青岛)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百祥,潘玉祥,陈淑兰,因借款人及担保人拒不还款,经与受让人谢镇宇协商,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曹景凯顺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凯顺(青岛)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百祥,潘玉祥,陈淑兰,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谢镇宇履行相关义务。我单位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人民银行征信问题不予负责。
特此公告。
高景山 陈兆安 陈兴军 陈立亮 赵西坤 梁建新 朱增新
2025年3月26日

公告

我单位职工张远波(身份证号:371523198702243750)自2025年2月6日即无放矿工至今未上班;范鑫言(身份证号:370304198802034218)自2025年2月18日即无放矿工至今未上班;公司通过短信、短讯方式通知你们仍未回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现已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相关规定。
现公司准备再次通知你们,请务必在自通知3日内(2025年3月26日)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逾期未到的,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请你们于2025年4月30日前到公司领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办理离职手续,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淄博恒仕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债权转让联合通知书

致青島馨乡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签订《幸福里MALL商业中心房屋租赁合同》,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12号1号楼303的房产出租给你(单位)经营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308.85㎡。
现将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里MALL商业中心房屋租赁合同)项下931.32㎡的租金债权及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欠付租金、后续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
请你方收到本通知后,就支付租金等经营事务与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8962807076)对接履行,并及时清偿全部租金欠款;否则向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人: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权人:青島馨乡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景山,陈兆安,陈兴军,陈立亮,赵西坤,梁建新和陈建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21)鲁0902民初5067号、(2021)鲁0902民初5239号、(2021)鲁0902民初5240号、(2021)鲁0902民初5066号、(2021)鲁0902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在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路16号),电话:0533-6169575,请持判决书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周村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景山,陈兆安,陈兴军,陈立亮,赵西坤,梁建新和陈建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21)鲁0902民初5067号、(2021)鲁0902民初5239号、(2021)鲁0902民初5240号、(2021)鲁0902民初5066号、(2021)鲁0902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在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路16号),电话:0533-6169575,请持判决书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周村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景山,陈兆安,陈兴军,陈立亮,赵西坤,梁建新和陈建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021)鲁0902民初5067号、(2021)鲁0902民初5239号、(2021)鲁0902民初5240号、(2021)鲁0902民初5066号、(2021)鲁0902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在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路16号),电话:0533-6169575,请持判决书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周村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基准日:2020年12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金余额(元), 借款余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Lists debtors and guarantors for various loans.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基准日:2020年12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金余额(元), 借款余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Lists debtors and guarantors for various loans.

房产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9:30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竞价交易平台以增价方式公开拍卖于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52号馨馨园(三区)22号楼13套房产(附表)。
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并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6时前将保证金交到指定账户(户名:济南市莱芜区政务服务中心;账号:803011501428000888;开户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华支行(不成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获取网络竞买资格,并持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采取网络竞价方式与你单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详情请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jncg.360.cn/。
特别提醒:此次拍卖的房产以现状为准,拍买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所拍房产包括住宅、两间储藏室及房屋内家具用品,现有房屋不动产权证,两户齐全,精装修,楼层第五层1-4层(含储藏室),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应在委托人协助下自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自行缴纳所有税费,包括:1.土地出让金;2.土地增值税;3.营业税及附加;4.房产契税;5.拍卖佣金;6.其他相关税费。
联系方式:0531-82620789
联系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汶阳大街16号 联系电话:0531-75607456
18606340072 12563423696
山东莱芜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房产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在中心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l123.org.cn)举行房产拍卖会,按现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1.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1736号和信大厦地下二层戊类车库102,建筑面积716.16㎡,参考价143.95万元,保证金15万元;
2.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1736号和信大厦地下二层戊类车库103,建筑面积144.67㎡,参考价25.79万元,保证金3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有意者请于4月2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账户(户名:山东齐鲁鼎丰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312157627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环山路支行)并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标的详细情况见查询登记公示“鼎丰”拍卖”。
联系方式:0531-82620789
联系地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 电话:0531-75607456
山东齐鲁鼎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告知书

借款人李存兰,抵押人李存兰,于国大,尹明,刘智伟: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方胜基和刘晓亮已经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方胜基现将对你的全部债权(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对应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刘晓亮,望你们自2025年4月1日起向刘晓亮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方胜基
2025年3月26日

山东临沂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支行催收公告

致下列债务人、截止日前,你在我行结欠的人民币借款一直未予偿还,现公告向你进行催收,请抓紧筹措资金,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应利息义务,否则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2025年3月26日

借款人 贷出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元) 保证人
任华光 2019-08-31 2019-08-20 28993.00 胡丙安,庄华军
任华光 2019-08-31 2019-08-20 58827.37 胡丙安,庄华军,甄士强,任华林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基准日:2020年12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金余额(元), 借款余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Lists debtors and guarantors for various loans.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营市垦利区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基准日:2020年12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金余额(元), 借款余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Lists debtors and guarantors for various loans.